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45號

上訴人 江茂志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再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5日13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市○區○○○○街東向駛至崇明十九街與崇德路之未設置號誌路口（下稱系爭岔路口），自崇明十九街右轉駛入崇德路南向車道，惟未依規定使用右轉方向燈，為在該右轉轉角騎樓處之民眾以錄影設備錄影後（下稱系爭影像紀錄）檢舉。嗣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德高派出所員警檢視檢舉資料，認上訴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遂於110年1月21日製單逕行舉發。後由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確有系爭違規行為，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以111年2月10日南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8號行政訴訟（下稱前判決）、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52號判決（下稱前確定判決）駁回確定。上訴人仍不服，以前判決及

前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13、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其中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已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5號判決駁回；另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14款再審事由部分，則由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5號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管轄。嗣經原審以113年6月4日113年度交再字第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2、5、6款判決違背法令事由、第141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違背法令的問題。亦即判決書杜撰不實，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就有利上訴人之舉證及爭執點皆蓄意捏造或不論，影響民眾權益及司法公平正義。

(二)系爭影像紀錄僅顯示系爭車輛從檢舉人左前方通過，無法證明上訴人有系爭違規行為。實際情形是上訴人當日在臺南正風目魚專賣店買午餐後，準備騎車前往機車行維修系爭機車，因檢舉人車輛突出於斑馬線擋住行進動線，上訴人為閃過、超越才從其前方繞過，並不是正在轉彎。

(三)上訴人當日是否有保養維修機車、燈泡是否損壞更換，與是否當場開發票是兩回事，況有估價單、切結書、發票及機車行老師傅可證明相關事實。故本件爭點為系爭影像紀錄無法證明上訴人正在轉彎，原判決之認定是用栽贓式的舉發。請傳訊舉發員警、檢舉人、機車行維修人員到庭詰問及勘驗系爭影像紀錄，即可釐清相關事實。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之結論，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01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
02 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
03 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
04 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
05 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
06 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定有明文。
07 前開所稱「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係指該證
08 物在前訴訟程序時業已存在，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
09 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
10 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如已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主張，而為原判決
11 所不採，或前訴訟程序終結後始作成之文件，或當事人於前
12 訴訟程序中即知其存在，且無不能使用情形而未提出者，均
13 非所謂未經斟酌之證物。又所指「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
14 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已經提出，而原判決漏未於判決理由
15 中斟酌者而言，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者
16 而言，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若於判
17 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決
18 基礎之意見，即與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本款規定之再審
19 理由。

20 (二)經核上訴人再審主張有未經斟酌及漏未斟酌之證物有：檢舉
21 人之系爭影像紀錄、行進動線示意圖、舉發違規通知書、維
22 修系爭機車之估價單、發票、嘉亮機車行出具的切結書等。
23 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已分別於第一審前判決(111年度交字第
24 58號)、第二審前確定判決(112年度交上字第52號)訴訟程
25 序中提出，並經前判決及前確定判決勘驗系爭影像紀錄為真
26 正，所舉行進動線示意圖難為其有利之證明，而舉發違規通
27 知書之製單員警與提出報告員警雖為不同人，仍不影響舉發
28 通知單之合法性。至於系爭機車維修之估價單、發票及切結
29 書，前判決理由係以：1.上訴人違反駕駛前安全準備並不可
30 採。2.上訴人提出之統一發票製作日期(110年2月20日)與主
31 張修理之日期(110年1月5日)不符，依營業稅法第32條發票

01 開立時限，不足證明上訴人有於110年1月5日進行燈座、燈
02 泡維修之事實。3.上訴人於當日若明知車燈故障而前往維
03 修，則其駕駛至系爭交岔路口需右轉時，於明知車燈故障狀
04 態下，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規
05 定手勢警示後方人車，然依系爭影像紀錄未見上訴人有為任
06 何手勢，故認上訴人於前判決之主張並不可採。上訴人上訴
07 後，前確定判決亦就上訴人所為爭議及主張如何不足採等
08 情，論明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即綜合前述1.
09 2.3.三項論點)，並就上訴人相同主張予以指駁，並認前判
10 決無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後，原判決認前
11 判決及前確定判決縱未詳論述及「切結書」，在估價單和發
12 票未能對上訴人為有利認定下，切結書亦不足對判決結果生
13 有影響，故「切結書」非屬漏未斟酌，亦非屬足以影響判決
14 之重要證物。是以，本件實無「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
15 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亦無「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足
16 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與行政訴訟
17 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要件，均有未合。準此，上
18 訴人以前判決及前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
19 款、第14款之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顯無理由，原判決駁回
20 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自應予維持。

21 (三)上訴人其餘以原判決違背法令提起本件上訴部分，核其上訴
22 理由，無非係就前判決、前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
23 事項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就原審已論駁不採之見
24 解，再為爭執，乃屬其一己主觀之歧異見解，不足憑採。

25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業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
26 由，對上訴人再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
27 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並
28 無判決違背法令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人
29 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31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03 法官 廖 建 彥

04 法官 黃 堯 讚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林 映 君